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 ⁽¹⁾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28,294,560	12.80%	28,294,560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612,950	14.30%	31,612,950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410,820	3.80%	8,410,820	H股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	—	10,833,010	H股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410,820	3.80%	8,410,820	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9,907,510	27.10%	59,907,510	H股	[編纂]	[編纂]
斯坦德自動化 ⁽²⁾⁽³⁾ ...	實益擁有人	31,612,950	14.30%	31,612,950	H股	[編纂]	[編纂]
無錫梁溪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 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 合夥) ⁽⁴⁾⁽⁵⁾	實益擁有人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 ⁽¹⁾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百分比	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江蘇博尚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⁴⁾⁽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博華資本有限 公司 ⁽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徐文博先生 ⁽⁵⁾⁽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57,896	14.29%	3,157,896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⁵⁾⁽⁶⁾ ..	實益擁有人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小米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⁵⁾⁽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57,585	8.40%	1,857,585	H股	[編纂]	[編纂]
博華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⁶⁾⁽⁷⁾	實益擁有人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 ⁽¹⁾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概約
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博華資本有限 公司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徐文博先生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4,884	7.26%	1,604,884	H股	[編纂]	[編纂]

-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 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斯坦德自動化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將有權就相關授予人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投票代理安排」。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梁溪」)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梁溪科創的控股股東為江蘇博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博尚」)，江蘇博尚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最終控制，而博華資本則由徐文博(「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博華資本、江蘇博尚及梁溪科創各自被視為於無錫梁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小米企業管理」)，小米企業管理由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小米基金管理則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小米集團、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基金管理及其小米企業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小米智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博華投資由博華資本管理，而博華資本則由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博華資本及博華耀世各自被視為於博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